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德慈护理院有限公司
(新塘康养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德慈护理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德慈护理院有限公司（新塘康养服务中心）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	联系方式	1502657****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 12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1 分 57.379 秒，31 度 31 分 41.8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6] 疗养院、 [Q8512] 护理机构服务、 [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1.2（占地面积） 10473.56（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关于同意《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太政复[2018]8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中对浏河镇发展战略。 名镇战略：打造以游轮观光、游艇俱乐部和历史遗址游览为主要内容的旅游特		

	<p>色产业；打造以养生、疗养为主要内容的休闲产业；强化以江河海三鲜为特色的餐饮业；提供一流服务的酒店业。开发滨江、滨河和古镇三个特色风貌区，着重体现历史文化、人文古镇魅力，提升城镇特色文化和知名度。</p> <p>沿沪战略：强化镇区功能，改善镇区环境，发挥浏河镇港城联动的枢纽功能，增强中心镇区的吸引力，发挥镇区核心区“磁场效应”，着重发展商贸服务和房地产行业，承接上海产业转移，担当沪太同城的先行区和示范区。</p> <p>江海战略：以突出生态、旅游、美食（江河海三鲜）为特色和重点，着重建设滨江岸线，积极引导滨江岸线的合理开发，引入滨水活动，展示滨江风貌，提升城镇形象，促进产业经济结构加快转型。</p> <p>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为太仓市浏河镇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上位规划，规划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p> <p>1) 镇域</p> <p>浏河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80.49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68.83 平方公里，长江水域 11.66 平方公里。</p> <p>2) 镇区</p> <p>西至沪宜高速公路，南至沪太路，东至长江，北至五号河-镇域北部行政边界，总面积约 28.96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 128 号，属于浏河镇范围，根据《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镇域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居住用地，2021 年当地政府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利用，建设新塘养老院，且根据太仓市浏河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图纸（详见附图）可知，目前本项目所在地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对照本项目不动产证（苏（2025）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11680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非居住。本项目为疗养和护理服务项目，行业类别为[Q8416] 疗养院、[Q8512]护理机构服务、 [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符合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要求。</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要求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疗养和护理项目，主要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疗养服务，为术后病人提供康复护理服务。</p> <p>根据《国民经济代码》（2017 注释版）的说明：</p> <p>（1）Q8416 疗养院定义：指以疗养、康复为主，治疗为辅的医疗服务活动；</p>

(2) Q8512 护理机构服务定义：指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的主要面向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的专业化护理的服务机构的活动；

(3) 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定义：指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的主要面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长期照料、养护、关爱等服务机构的活动”。

因此，本项目行业类别为[Q8416] 疗养院、[Q8512]护理机构服务、 [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第 1 款“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2 建设用地布局 2.2.2 建设用地管制区”：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太仓市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4 类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域。

（1）允许建设区

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规划流量指标及挂钩节余指标，全市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23068.703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8.47%。主要分布在高新区、城厢镇、浮桥镇等。

（2）有条件建设区

全市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490.918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07%。主要分布在高新区、浮桥镇等。

（3）限制建设区

全市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55257.868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8.21%。主要分布在沙溪镇、璜泾镇等。

(4) 禁止建设区

全市共划定禁止建设区 199.551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5%。位于浏河镇。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

“三线”分别对应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

《2023 年度太仓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3 年度太仓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33 号)：将近期亟需建设的民生项目、基础设施等落地上图，涉及新增上图面积 56.7531 公顷。新增的允许建设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规定要求，原则同意(方案)。

太仓市要严格贯彻落实《方案》，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大存量挖潜盘活力度，统筹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保障近期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项目用地需求。经批准后的《方案》，应全部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到 2035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本项目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区域内，位于允许建设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太仓市“三区三线”、《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是相符的。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

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为疗养和护理服务项目，行业类别为[Q8416] 疗养院、[Q8512] 护理机构服务、[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医疗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128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 G346 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 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 30 米）	/	4.31	4.31	东南侧；5.58km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5.58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是否在管控区内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范围为 121° 5' 14.998" E 至 121° 7' 19.881" E, 31° 31' 29.761" N 至 31° 31' 29.792" N（不包含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	3.18	7.40km, 西侧	否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	8.35	8.77km: 东侧	否

			<p>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p> <p>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2024 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优良天数为 312 天，优良率为 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μg/m³。</p> <p>2024 年太仓市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2024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2.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p> <p>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发[2022]7 号），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 128 号，属于疗养和护理服务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河道利用与岸线开发、</p>						

区域活动以及产业发展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指南要求。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二、区域活动”，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同时不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内，因此符合细则要求。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符合要求。

本项目为疗养和护理服务项目，属于[Q8416] 疗养院、[Q8512]护理机构服务、[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128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128号，属于[Q8416] 疗养院、[Q8512] 护理机构服务、[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p>
污染物排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放管控	<p>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医疗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宋泾河，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p>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医疗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p>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利用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p>	<p>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p>

效率要求	<p>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p>		
<p>6、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128号，位于浏河镇范围内，不涉及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对照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1-4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管控类别</p>	<p align="center">一般管控单元要求</p>	<p align="center">相符性分析</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运营期间食堂废</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医疗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不涉及农业。</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和开展应急演练。</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GDP 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p>	<p>本项目能源为电、水和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内。</p>

表 1-5 《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不在生态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预案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p>	<p>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医疗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p>

	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集中处理，排入宋泾河；项目为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源、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p>	<p>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为疗养和护理服务项目，不在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p>

8、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本项目属于[Q8416]疗养院、[Q8512]护理机构服务、[Q8514]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院内设有床位192张（其中98张床位为医疗床位），为老年人及术后需康复人员提供日常的养生保障、康复治疗、生活照顾、健身娱乐、医疗救助、疾病预防护理等服务。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中的相关要求。

9、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6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63号），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128号，属于[Q8416]疗养院、[Q8512]护理机构服务、[Q8514]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院内设有床位192张（其中98张床位为医疗床位）。为老年人及术后需康复人员提供日常的养生保障、康复治疗、生活照顾、健身娱乐、医疗救助、疾病预防、护理等服务。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63号）中的相关要求。

10、与《太仓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太政办[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仓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太政办[2022]5号），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128号，属于[Q8416]疗养院、[Q8512]护理机构服务、[Q8514]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院内设有床位192张（其中98张床位为医疗床位）。为老年人及术后需康复人员提供日常的养生保障、康复治疗、生活照顾、健身娱乐、医疗救助、疾病预防、护理等服务。符合《太仓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太政办[2022]5号）中的相关要求。

11、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全国老龄委发[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全国老龄委发[2022]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二)进一步规范发展机构养老。各地要通过直接建设、委托运营、购买服务、鼓励社会投资等多种方式发展机构养老。加强光荣院建设。公办养老机构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含失智,下同)、孤寡、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属于[Q8416]疗养院、[Q8512]护理机构服务、[Q8514]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为老年人及术后需康复人员提供日

		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并提供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对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的监管。研究制定养老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管理政策,严防借养老机构之名圈钱、欺诈等行为。(民政部、退役军人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政府负责)	常的养生保障、康复治疗、生活照顾、健身娱乐、医疗救助、疾病预防、护理等服务,符合文件要求。
	2	(六)加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和保障。完善从专业机构到社区、家庭的长期照护服务模式。按照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关要求,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依托护理院(中心、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服务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发展“互联网-照护服务”,积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和护理型养老床位,方便失能老年人照护。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指导地方重点围绕进一步明确参保和保障范围、持续健全多元筹资机制、完善科学合理的待遇政策、健全待遇支付等相关标准及管理方法、创新管理和服机制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完善现有试点,积极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中国残联、中国老龄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政府负责)	属于[Q8416] 疗养老院、[Q8512]护理机构服务、[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为老年人及术后需康复人员提供日常的养生保障、康复治疗、生活照顾、健身娱乐、医疗救助、疾病预防、护理等服务,符合文件要求。
	3	(七)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卫生健康部门与民政部门要建立医养结合工作沟通协调机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协议合作,进一步整合优化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提供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基层积极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根据服务老年人的特点,合理核定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医保限额。2025年年底前,每个县(市、区、旗)有1 所以上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知识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创建一批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医保局、退役军人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政府负责)	本项目建成后为老年人及术后需康复人员提供日常的养生保障、康复治疗、生活照顾、健身娱乐、医疗救助、疾病预防、护理等服务,是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供养服务机构。
	4	(十七)加强老年设施供给。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要求,加强老年设施建设,加快实现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老年大学(学校)等方面目标。各地要制定出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和实施细则,落实养老服务设施设置要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	属于[Q8416] 疗养老院、[Q8512]护理机构服务、[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设有床位192张(其中98张床位为医疗床位)。

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补建一批养老服务设施，“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逐步完善。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养老服务综合体，按规定统筹相关政策和资金，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服务。探索老年人服务设施与儿童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共建共享。(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教育部、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部、中国老龄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政府负责)

12、与《关于加快推进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1〕352号）和《关于落实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建设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22〕2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加快推进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1〕352号）和《关于落实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建设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22〕22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分类实施溯源整治工作	医疗机构污水原则上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不能接管的应采用“二级生化+消毒”工艺。传染病医疗机构（含综合医院传染病区）、定点医院，以及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和急诊等区域产生的污水和特殊性质污水应单独收集处理，经消毒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采用“调节+生化+二沉+消毒”工艺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需集中收集，进行除臭味处理，其中传染病医疗机构、定点医院还应应对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进行消毒处理。	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臭气统一收集后，由除臭装置(光氧设备)处理，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推进污水处理智能化建设	医疗机构要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管理水平，加强智能化控制设施建设，通过设施污水处理单元液位控制器、配备自动化加药和消毒装置等方式，实现加药、消毒自动化运行和精准化计量。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5G、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建设污水处理智能化运行与监控平台，实时掌握污水排放状况和设施运行情况，为精准监测与精细化管理提供重要支撑。	已按要求设置

13、与关于印发《苏州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卫健监督〔2021〕1号）相符性分析

工作任务：（一）医疗污水严格达标排放。20张床位及以上医疗机构污水排放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规定。（二）按照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医疗机构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1、没有污水处理设施的，要新建污水处理设施；2、已有污水处理设施不符合要求

的要进行改造。新建或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应满足《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相关要求；3、污水处理设施要做到处理效果好、运行安全、管理方便、占地面积小、造价合理、运行费用低、自动化程度高等要求，并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4、污水处理设施的选址应根据医疗机构总体规划、污水总排口位置等因素综合确定并独立设置，不得将污水处理设施设于门诊或病房等建筑物的地下室。（三）合理选择污水处理工艺。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化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四）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五）关注废气排放与污泥处置。（六）做好污水在线监测安装联网工作。

本项目属于[Q8416]疗养院、[Q8512]护理机构服务、[Q8514]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设床位 192 张（其中 98 张床位为医疗床位），医疗机构污水排放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规定，污水处理站位于 1 层，选址合理；本项目污水站按照《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采用“调节+生化+二沉+消毒”工艺。

14、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医用废物处置及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详见下表。

表 1-9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1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建立、健全医用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并切实履行职责。	相符
2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对医用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制订相关应急方案，安排专（兼）职人员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用废物的管理工作。	相符
3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对从事医用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相关培训。	相符

4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为从事医用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防护用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相符
5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相符
6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严格执行医用废物全过程管理登记制度，并系统存档，保存3年以上。	相符
7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和管理危废仓库，定期检查，防止医用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相符
8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包装物或容器及时分类收集产生的医用废物，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	相符
9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用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与各分区严格分离，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及安全措施，医用废物贮存时间≤2天，定期对危废间消毒和清洁。	相符
10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使用专用运送工具，按照制订的操作规章，于指定时间、指定路线，运送到危废间，运送结束后在指定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运送工具。	相符
11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就近选择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医用废物。	相符

12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13	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本项目医用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相符

15、与《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药品和的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全程跟踪管理，满足要求。
2	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至少每2天到医疗机构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要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转运处置医疗废物，防止丢失、泄漏，探索医疗废物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处置全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医疗废物将按照要求进行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按照相关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将医疗废物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运送中应采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用

		过程智能化管理。对于不具备上门收取条件的农村地区，当地政府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由第三方机构收集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	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污泥定期清捞、即清即运，不在院区堆存，医疗废物存储期不超过2天，废包装容器每三个月处置一次。医疗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室内，产生的医疗废物定期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处置，转移联单将按要求保存3年。满足要求。
3		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	本项目自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满足要求。
<p>16、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已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危废经判定明确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并分别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将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

			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时，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规范 贮存 管理 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不得超过1吨。	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设施用于贮存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4	规范 一般 工业 固废 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建设项目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太仓德慈护理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由上海康卫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持股，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 128 号，主要从事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病人陪护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礼仪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十四五”时期，是太仓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的加速期，太仓坚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围绕“城乡一体·普惠养老”的目标战略，着力深化改革创新，实现养老服务从民政服务向共建共治转型，从兜底保障向普惠均衡转型，从基本服务向多元供给转型，实现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文化互助协同发展的县域养老模式。“十四五”期间，太仓老年人口规模持续扩大，全市老龄化率将一直高于 30%，老年人对高品质、高效率、高标准的养老服务预期将不断提高，农村日间照料和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发展水平还不均衡，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压力不断增加。太仓市养老服务供需矛盾更加凸显，康养社区建设存在短板，优质养老机构“一床难求”与部分养老机构床位空置现象并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专业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当前，太仓经济社会发展正加快向“高质量”“一体化”转型升级，未来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速发展，将推动养老服务管理机制、服务方式、发展模式革命性变革。围绕建设“现代田园城，幸福金太仓”，拼出太仓速度，实现跨越发展的使命任务，太仓养老事业发展要牢牢抓住新的历史机遇，找准新的历史定位，加速在新格局中厘清养老服务工作的新目标和新使命。同时，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大局，推动长三角养老人才资源、市场要素加速流动，必将带动太仓养老服务市场快速成长，实现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p> <p>为了满足太仓市养老需求，太仓德慈护理院有限公司（由上海康卫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持股）抓住市场机遇，租赁太仓临江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 128 号的新塘康养中心用房和区域内空地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本项目建设。本项目租赁场地占地面积 5001.2m²，总建筑面积 10473.56m²，一共 6 层，1 楼设置大厅、餐厅、厨房、餐包，2 楼设施公共区域、窗口、检验、药房、康复、中医理疗、会议室、办公区，3-4 楼设置护理病房及配套用房，5-6 楼设置养老病房及配套用房，项目共设有 192 张床位，其中共 98 张床位用</p>
------	--

于医疗用途（位于 3-4 楼护理病房），待本项目正式运营后申请医疗资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太仓德慈护理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德慈护理院有限公司（新塘康养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太仓德慈护理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 12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共设有 192 张床位（其中 98 张床位为医疗用途床位），年接待 192 位老人，主要为老年人及术后需康复人员提供日常的养生保障、康复治疗、生活照顾、健身娱乐、医疗救助、疾病预防、护理等服务；

总投资额：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5001.2m²，总建筑面积 10473.56m²；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为 100 人（其中行政后勤人员 25 人、医务人员 7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65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8760 小时。

3、运行方案

表 2-1 项目运行方案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新塘康养服务中心	为老年人及术后需康复人员提供日常的养生保障、康复治疗、生活照顾、健身娱乐、医疗救助、疾病预防、护理等服务	192 张床位（其中 98 张床位为医疗用途床位）	8760h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和表 2-3，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4，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除药品）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及储存方式	来源
医疗器械	一次性注射器	1mL；100 支/箱	20 箱	2 箱	箱装	汽运，外购

	一次性注射器	5mL; 100支/箱	20箱	2箱	箱装	汽运,外购
	一次性注射器	20mL; 100支/箱	20箱	2箱	箱装	汽运,外购
	一次性注射器	60mL; 50支/箱	20箱	2箱	箱装	汽运,外购
	采血器	25支/盒	500盒	50盒	盒装	汽运,外购
	采血针	25支/盒	500盒	50盒	盒装	汽运,外购
	止血带	50条/盒装	50盒	20盒	盒装	汽运,外购
	一次性手套	50双/盒装	2000盒	50盒	盒装	汽运,外购
消毒类	酒精	75%乙醇; 液态; 60mL/瓶装	200瓶	50瓶	瓶装	汽运,外购
	碘伏	1%碘伏; 液态; 500mL/瓶装	200瓶	50瓶	瓶装	汽运,外购
	84消毒液	有效氯 5.5~6.5%; 500mL/瓶装	200瓶	50瓶	瓶装	汽运,外购
	棉签	25包/箱	2500包	10箱	箱装	汽运,外购
其他	洗衣液	5KG/桶	60桶	10桶	桶装	汽运,外购
	供养氧气	480L/罐	360罐	2罐	罐装	汽运,外购
污水处理站	药剂: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 25kg/桶 (粉剂)	0.5t	0.05t	桶装	汽运,外购
能源	天然气	/	8000Nm ³	/	/	汽运,外购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药品类)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单位
高血压类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14片	200	盒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12.5mg*7片	200	盒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25mg*20片	200	盒
	赖诺普利胶囊	10mg*14粒	200	盒
	马来酸依那普利	10mg*16片	200	盒
	硝苯地平缓释片-南京	10mg*24粒	200	盒
	硝苯地平控释片	30mg*7片	200	盒
	缬沙坦胶囊	80mg*21粒	200	盒
	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剂	80毫克*10片	200	盒
	珍菊降压片	0.25g*60片	200	瓶
高血脂类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7片	200	盒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14片	200	盒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75mg*7 片	200	盒
糖尿病类		阿卡波糖片	50mg*30 片	200	盒
		伏格列波糖片	0.2mg*40 片	200	盒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300 单位	200	盒
		格列美脲片	2mg*10 片	200	盒
		格列齐特片	80mg*60 片	200	盒
		精蛋白锌胰岛素注射液	10ml:400 单位*2 支	200	支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300 单位*3ml	200	支
		瑞格列奈片	0.5mg*60 片	200	盒
		盐酸二甲双胍片	0.25g*48 片	200	瓶
		胰岛素注射液	10ml:400 单位*2 支	500	支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	300IU: 3ml	100	支
	抗生素类		阿莫西林胶囊	025g*24 粒	200
		阿奇霉素分散片	0.25g*6 片	200	盒
		阿司匹林肠溶胶囊	0.1g*30 粒	200	盒
		阿司匹林肠溶片	100mg*48 片	200	盒
		奥硝唑分散片	0.25g*12 片	200	盒
		甲硝唑片	0.2g*100 片	200	瓶
		诺氟沙星胶囊	0.1g*20 粒	200	盒
		头孢呋辛酯胶囊	0.125g*12 粒	200	盒
		注射用阿奇霉素	0.25g*10 支	200	盒
		注射用氨曲南	0.5g*10 瓶	200	盒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1g	100	盒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2g	100	瓶
心脑血管类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20mg*48 片	200	盒
		地高辛片	0.25g*30 片	200	瓶
		华法林片	2.5mg*60 片	200	盒
		利脑心胶囊	0.25g*72 粒	200	瓶
		尼麦角林片	5mg*24 片	200	盒
		尼群地平	10mg*100 片	200	瓶
		稳心颗粒	5g*9 袋	300	盒
		血塞通滴丸	300 丸	200	瓶
		血塞通软胶囊	0.33g*24 粒	200	盒
		盐酸贝那普利片	10mg*14 片	200	盒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5mg*60 粒	200	盒
	胰激肽原酶肠溶片	120IU*24 粒	200	盒
外用药	吡诺克辛钠滴眼液	15ml: 0.8MG	100	支
	京万红软膏	20g*1	100	支
	莫匹罗星软膏	5g	100	支
	锡类散	1g	50	支
	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	15g	50	支
	硝酸咪康唑乳膏	15g	50	支
	盐酸金霉素眼膏	2g	50	支
	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15ml: 0.8MG	200	支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84 消毒液	以次氯酸钠为主的高效消毒剂，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 (NaClO)。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有效氯含量 5.5~6.5%。 次氯酸钠：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熔点：-6℃，沸点：102.2℃，相对密度（水=1）：1.10。溶解性：溶于水	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致敏性。	LD ₅₀ : 8500mg/kg (小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酒精（乙醇）	无色液体，有酒香。 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饱和蒸气压（kpa）：5.33（19℃），闪点：12℃，引燃温度：363℃，爆炸上限%（V/V）：19.0，爆炸下限%（V/V）：3.3，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碘伏	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	/	/
天然气	无色、无臭气体，沸点：-160℃，相对密度（水=1）：0.45（液化），引燃温度：482-632℃，爆炸上限%（V/V）：14，爆炸下限%（V/V）：5	易燃	无资料
氧气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218.8℃，沸点-183.1℃；相对密度(空气=1)1.43；微溶于水、乙醇	助燃	/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康复设备	四件组合（上肢训练）	P-SJZ	1 套
2		平行杠及附件	B-ZLM-A	1 台
3		肩梯	P-JTI	1 台
4		肋木	P-LMU-A	1 台

5	医疗设备	双人站立架	P-SZL-D	1台
6		滑轮吊环训练器	P-DHQ-A	1台
7		手指协调功能训练器	P-SXQ-A	1台
8		辅助步行训练器	B-SLQ-E	1台
9		训练用扶梯	B-XFT-A	1套
10		蓝牙额温枪	E127B	1个
11		蓝牙血压计	A666B	1个
12		蓝牙血糖仪	G-427B	1个
13		蓝牙血氧仪	PC-60FW	1个
14		发药车	/	4辆
15		仪器车	/	2辆
16		电动床	/	20套
17		监护仪	CS20	10台
18		呼吸机	Lumis 150VPAP ST	1台
19		心电图机	CM1200B	4台
20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麦邦 AED7000	1台

5、水平衡分析

5.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行政后勤）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疗养和护理人员生活用水、洗衣房用水、医疗（医务）用水、消毒配置用水和绿化用水。

①职工（行政后勤）生活用水

根据《疗养院建筑设计标准》（JGJ/T40-2019）表 6.1.3 可知，本项目职工（行政后勤）生活用水系数取 100L/（8h·人），本项目共有行政后勤人员 25 人，年工作时间为 8760h，用水量为 2737.5t/a。

②食堂用水

根据《疗养院建筑设计标准》（JGJ/T40-2019）表 6.1.3 可知，本项目食堂用水系数取 25L/（次·人），本项目食堂 3 餐/天，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职工 100 人，疗养和护理人员 192 人，用水量为 7993.5t/a。

③疗养和护理人员生活用水

根据《疗养院建筑设计标准》（JGJ/T40-2019）表 6.1.3 可知，本项目疗养和护理人员生活用水系数取 300L/（24h·床位），本项目共设 192 张床位，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用水量为 21024t/a。

④洗衣房用水

根据《疗养院建筑设计标准》（JGJ/T40-2019）表 6.1.3 可知，本项目洗衣房用水系数取 60L/kg 干衣，本项目共设 192 张床位，每张床位按 2 套干衣计，4 套干衣/kg，1 次/天，年工作

时间为 365 天，用水量为 2102.4t/a。

⑤医疗（医务）用水

根据《疗养院建筑设计标准》（JGJ/T40-2019）表 6.1.3 可知，本项目医疗（医务）生活用水系数取 250L/(8h·人)，本项目共有医务人员 75 人，年工作时间为 8760h，用水量为 20531.25t/a。

⑥消毒配置用水

病房地面等使用 84 消毒液喷洒消毒，原液按照 1:29 兑水，本项目 84 消毒液年使用量 200 瓶，500mL/瓶，则 84 消毒液兑水用水量为 2.9t/a，消毒液喷洒消毒，全部挥发，不产生消毒废水。

⑦绿化用水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绿化用水系数取 2.0L/(m³·d)，本项目绿地面积 1518.36m³，年工作时间为 365d，绿化用水量为 1108.4t/a。

5.2 排水

①职工（行政后勤）生活污水

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职工（行政后勤）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9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₅。

②食堂废水

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6394.8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BOD₅。

③疗养和护理人员生活污水

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疗养和护理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19.2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₅。

④洗衣房废水

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洗衣房废水产生量为 1681.92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₅、LAS。

⑤医疗（医务）废水

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医疗（医务）废水产生量为 16425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BOD₅。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职工（行政后勤）生活污水、疗养和护理人员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医疗（医务）废水一起经厂区拟设置的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5.3 水平衡

本项目水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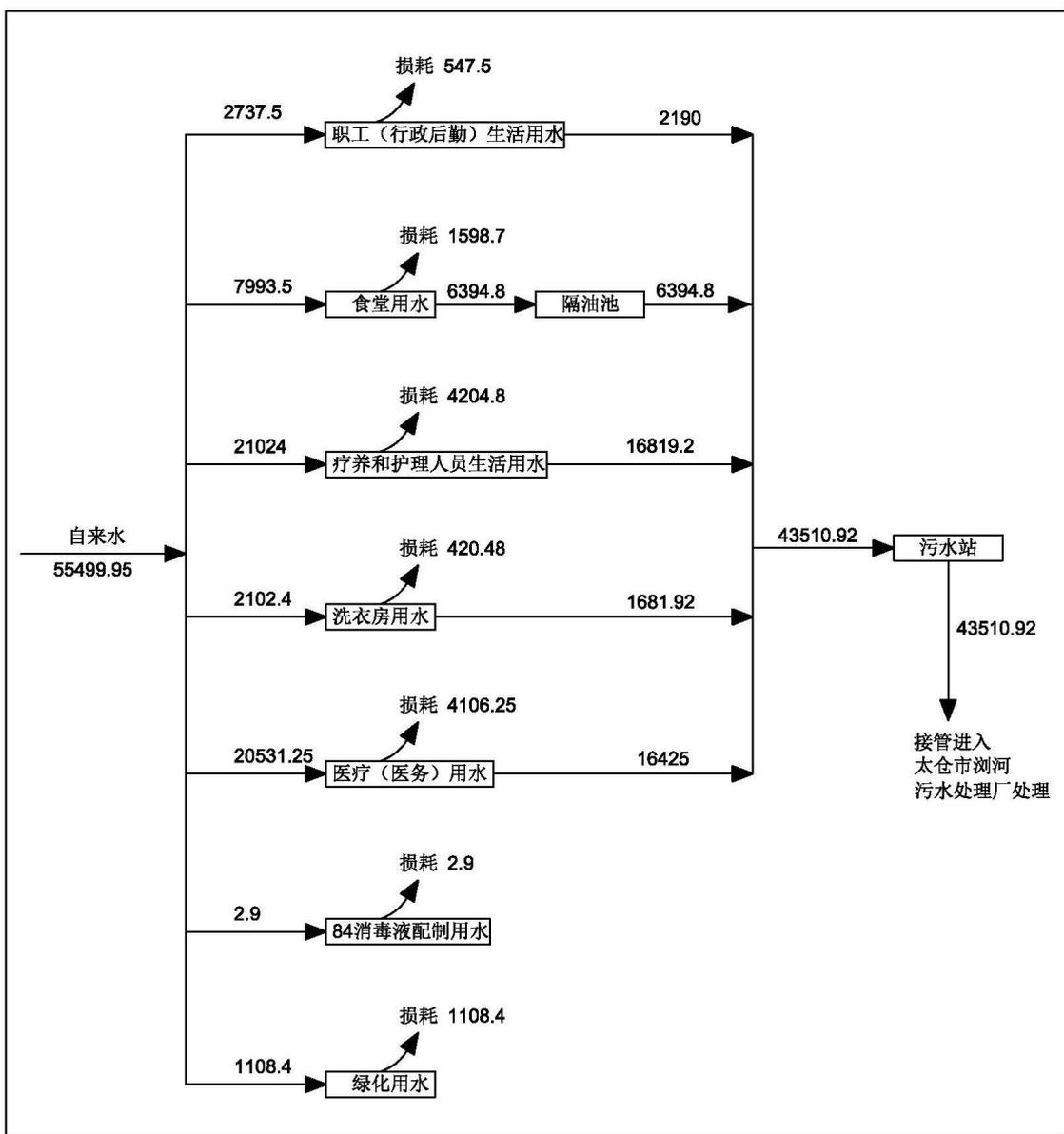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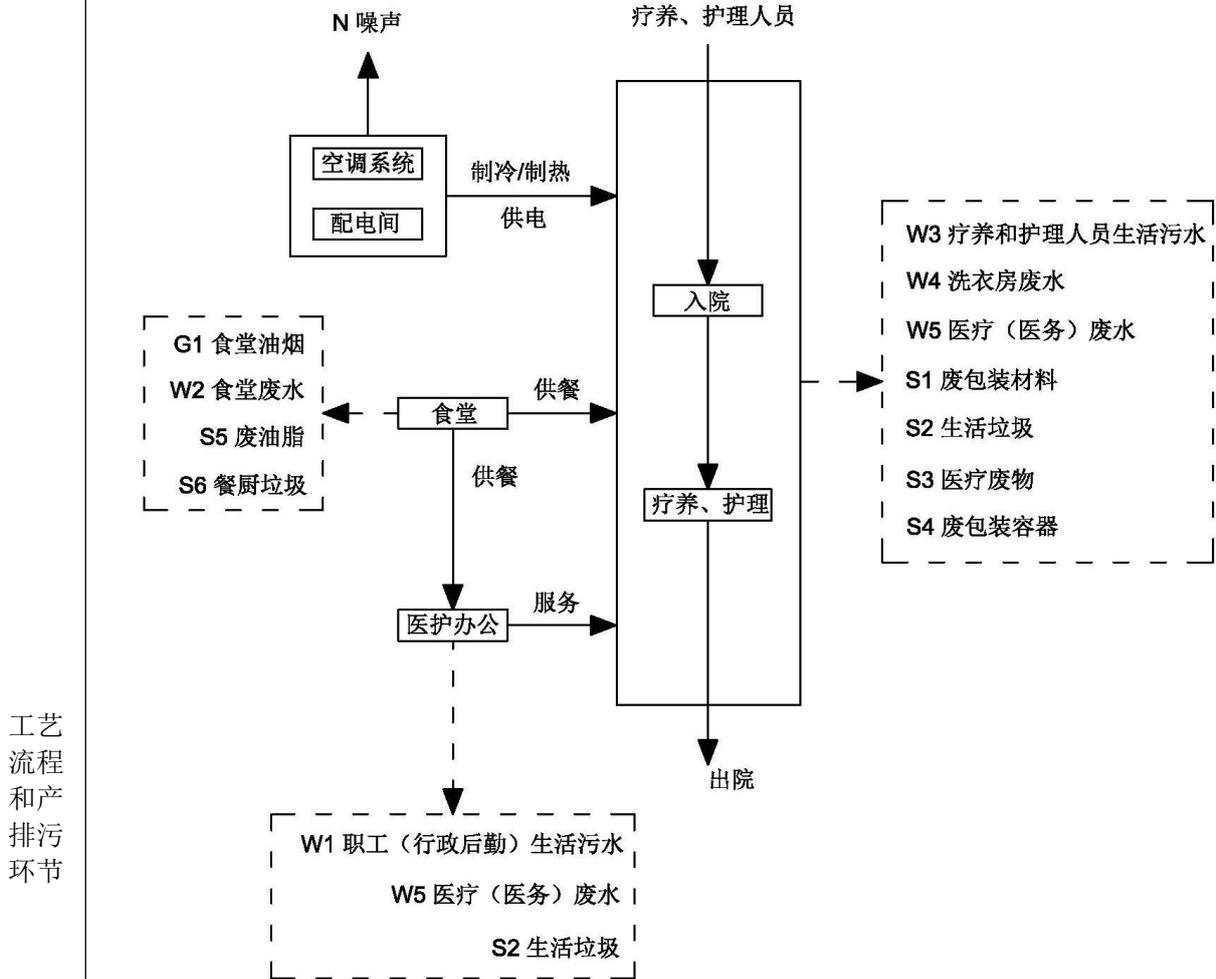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 层	建筑面积 1571.87m ²	门厅(消防前室)、餐厅、厨房、包厢、消控室、配电房、强电间
	2 层	建筑面积 1569.29m ²	消防前室、发药窗口、药房、检验窗口、检验、办公室、活动室、会议室、康复科、内科、临终关怀科、营养科、康复中心、中医理疗、医生办
	3 层	建筑面积	消防前室、护士站、值班室、医生办公室、治疗

			1569.29m ²	准备室、处置室、抢救室、临终关怀、护理病房	
		4层	建筑面积 1569.29m ²		
		5层	建筑面积 1569.29m ²		
		6层	建筑面积 1569.29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55499.95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	35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应。		
	供气	天然气, 8000Nm ³ /a	用于食堂, 由区域天然气管网供给。		
	排水	43510.92t/a	本项目废水进入厂区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宋泾河。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行政后勤)生活污水	2190t/a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余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宋泾河。 ②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本项目设置 1 个隔油池, 容积 2m ³ 。 ③污水站设计规模 150m ³ /d; 采用“调节+生化+二沉+过滤+消毒”方式处理污水。	
		食堂废水	6394.8t/a		
		疗养和护理人员生活污水	16819.2t/a		
		洗衣房废水	1681.92t/a		
		医疗(医务)废水	16425t/a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吸油烟罩+1套油烟净化器; 风量 20000m ³ /h。经专用烟道楼顶排放	
		污水站废气	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臭气统一收集后, 由除臭装置(光氧设备)处理, 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可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m ²	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 安全存放, 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5m ²		
<p>7、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 128 号, 项目西侧为居民区, 再往西为丁泾路, 南侧为居民区, 东侧紧邻东丁泾, 隔河为居民区和新塘农贸市场, 北侧紧邻浏河镇新塘卫生院。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p> <p>本项目租赁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 128 号现有建筑进行本项目的建设, 目前该建筑为闲置状态。公辅工程依托该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 该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健全。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1 至附图 3-5。</p>					

本项目为疗养和护理服务项目，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流程简述：

需要进行疗养和护理的老年人及术后需康复人员入院后，本院提供日常的养生保障、康复治疗、生活照顾、健身娱乐、医疗救助、疾病预防、护理等服务，康复后即可办理出院。

本项目治疗过程为挂水、打针等，不涉及传染病治疗、内外科手术等。

本项目空调系统和配电间产生噪声 N；食堂产生食堂油烟 G1、食堂废水 W2、废油脂 S5、餐厨垃圾 S6、医护办公及疗养和护理阶段产生职工（行政后勤）生活污水 W1、疗养和护理人员生活污水 W3、洗衣房废水 W4、医疗（医务）废水 W5、废包装材料 S1、生活垃圾 S2、医疗废物 S3、废包装容器 S4。此外污水站运行产生污水站废气 G2、污泥 S7，紫外线杀菌产生废灯管 S8。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食堂油烟	油烟	吸烟罩+1套油烟净化器，经专用烟道楼顶排放。
	G2	污水站废气	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统一收集后，由除臭装置（光氧设备）处理，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废水	W1	职工（行政后勤）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医疗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W2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W3	疗养和护理人员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BOD ₅	
	W4	洗衣房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LAS	
	W5	医疗（医务）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BOD ₅	
噪声	N	设备运转	噪声	建筑隔声、设备减震
固废	S1	疗养和护理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S2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3	疗养和护理、医务人员日常工作	医疗废物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4	疗养和护理	废包装容器	
	S5	餐厅	废油脂	委托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置
	S6	餐厅	餐厨垃圾	
	S7	污水站	污泥	定期清捞、即清即运，不在院区堆存
	S8	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	废灯管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太仓临江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 128 号现有建筑进行本项目的建设。

项目租赁厂区情况

(1) 出租方建筑物情况

建设单位租赁太仓临江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建筑物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建筑物占地面积 5001.2m²，总建筑面积 10473.56m²进行本项目建设。场地内共有 1 栋房屋，层数为地上 6 层，总高度 23.95 米；消防水池位于地下，有效容积 468m³。租赁建筑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8 租赁厂区情况一览表

栋（幢）数	地上层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生产布局和功能用途
1#	1	钢筋混凝土	1571.87	医疗卫生用地
	2		1569.2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		1569.29
	4		1569.29
	5		1569.29
	6		1569.29

(2) 出租方环保手续情况

根据调查，太仓临江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于 2025 年 1 月取得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 128 号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目前仅进行了房屋的建设，尚未入驻企业，该建筑无环境污染问题。

(3) 出租方公辅设施依托情况

出租方房屋水、电、雨水、污水管道等公辅设施已建设到位，配有消火栓系统、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通风排烟系统；预留空调设备、管道井及屋面设备机组基础位置；提供水点，具体管道由客户根据工艺需求实施。因此本项目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配电工程等公辅工程依托出租方可行。出租方地块内消防水池加压管已与市政给水管网链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自行配备适合的应急物资，应对突发状况。

(4) 本项目适应性改造情况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施及适应性改造包括：

- ① 排烟系统利用原有，并根据房屋布局新增排烟补风系统；
- ② 消火栓喷淋系统利用原有，本次根据布局调整具体点位；
- ③ 生活用水系统利用原有；
- ④ 供电插座照明动力等系统根据本次试验需求调整；
- ⑤ 火灾报警系统利用原有，楼板下烟感等利用原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p>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2024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p>																																															
	2、大气环境																																															
	<p>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2024年太仓市未发生酸雨降水，降水pH值为6.52。2024年太仓市降尘均值为1.8吨/平方公里·月。由于《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其他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其他污染物引用《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具体数据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年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 (μg/m³)</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 (μg/m³)</th> <th style="width: 15%;">占标率 (%)</th> <th style="width: 15%;">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_{2.5}</td> <td>年均值</td> <td>35</td> <td>26</td> <td>74.3</td> <td>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年均值</td> <td>60</td> <td>8</td> <td>13.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均值</td> <td>40</td> <td>26</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均值</td> <td>70</td> <td>47</td> <td>67.1</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h 平均浓度 95 百分位</td> <td>4000</td> <td>1000</td> <td>2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最大 8h 平均 浓度 90 百分 位</td> <td>160</td> <td>161</td> <td>100.6</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3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6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7	67.1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 95 百分位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 浓度 90 百分 位	160	161	100.6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3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6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7	67.1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 95 百分位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 浓度 90 百分 位	160	161	100.6	不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PM_{2.5}、SO₂、NO₂、PM₁₀、CO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O₃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并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p>																																																

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3、声环境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于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8日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GSC25072810I，监测时间：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Lep: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25.7.17	2025.7.17—2025.7.18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49	44	
N2 北厂界	48	43	
N3 西厂界	50	43	
N4 南厂界	51	42	
N5 浏河镇新塘卫生院	48	42	
N6 新塘农贸市场	53	43	
N7 集合新村	43	42	
N8 居民点 1（新宜线散户）	48	44	
N9 居民点 2（新宜线散户）	51	43	
标准	2 类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128号，厂界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对地下水和土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在采取源头控制、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后，正常运行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根据太仓市浏河镇综合执法局委托苏州乾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及其编制的《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村新塘养老院项目拟建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土壤采样时间为 2021.3.8-2021.3.9、2021.6.5；地下水采样时间为 2021.3.13），参考报告中结论：

“本次调查共设置 8 个土壤采样点（含 1 个土壤对照点），并对采集样品的 pH、镉、砷、铜、铅、镍、汞、六价铬、VOCs、SVOCs 进行检测分析，检测结果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比对，本次调查的土壤样品检出值均未超过筛选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本次调查共设置 4 个地下水点位（含 1 个地下水对照点），并对采集样品的 pH、镉、砷、铜、铅、镍、汞、六价铬、VOCs、SVOCs 进行检测分析。检测结果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限值进行比对，本次调查的地下水样品检出值均未超过筛选值，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要求。”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 128 号，为疗养和护理项目，其本身即为敏感目标，本项目厂界 500 米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环境 保护 目标	0	80	浏河镇新塘卫生院	医院	西北侧	10m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50	185	江南小区	居民	西北侧	140m	约 2000 人	
	-190	220	新塘幼儿园	学校	西北侧	235m	约 300 人	
	-220	215	新塘社区服务中心	居民	西北侧	305m	约 100 人	
	95	200	张扬新村	居民	北侧	130m	约 300 人	
	300	440	班竹园散户	居民	北侧	460m	约 80 人	
	85	58	新塘农贸市场	商户、顾客	东北侧	40m	约 150 人	
	95	0	集合新村	居民	东北侧	30m	约 550 人	

450	0	藕里泾散户	居民	东北侧	400m	约 60 人
-5	-8	新宜线散户	居民	北侧	5m	约 600 人
-180	-350	淞沪新村	居民	东南侧	400m	约 300 人
-180	0	浏河镇新塘小学	学校	西南侧	180m	约 600 人

备注：本项目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 128 号，项目厂界内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新塘康养中心（本项目）	医院	/	/	29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浏河镇新塘卫生院	医院	西北侧	10m	200 人	
	新塘农贸市场	商户、顾客	东北侧	40m	150 人	
	集合新村	居民	东北侧	30m	约 550 人	
	新宜线散户	居民	北侧	5m	约 600 人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 128 号，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医疗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宋泾河。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50
			BOD ₅		100
			SS		60
			LAS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动植物油	mg/L	20
	总余氯*	2-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苏州特别排放限制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1.5 (3) *
			总氮(以 N 计)		10
			总磷(以 P 计)		0.3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BOD ₅		10
			LAS	0.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00
			动植物油	mg/L	1

注：1、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污水站废气（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本项目拟设食堂一座，设 2 组燃气灶（4 个灶头）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中型”规模要求，食堂油烟由专用烟道楼顶排放。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由 15m 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污水站无组织废气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站周边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表 3-6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类型	基准灶头数		
中型	≥3, <6	2.0	75

表 3-7 污水站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标准
氨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硫化氢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表 3-8 污水站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 建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3-9 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氨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3 标准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项目厂界外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36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在清捞前应进行检测,检测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结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 考核因子为: 氨、硫化氢、油烟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总磷、总氮; 考核因子: SS、动植物油、BOD₅、LAS、粪大肠菌群数。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0.1279	0.1023	0.0256	0.0256
		氨	0.0116	0.0093	0.0023	0.0023
		硫化氢	0.00047	0.00038	0.00009	0.00009
	无组织	氨	0.0006	0	0.0006	0.0006
		硫化氢	0.00003	0	0.00003	0.00003
		废水量	43510.92	0	43510.92	43510.92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衣房废水、医疗(医务)废水	COD	18.4705	9.2352	9.2353	1.3053
		SS	10.0967	8.0773	2.0194	0.4351
		NH ₃ -N	2.1756	0.8703	1.3053	0.1305
		TP	0.3529	0.1411	0.2118	0.0131
		TN	3.4809	1.3923	2.0886	0.4351
		动植物油	0.9592	0.6714	0.2878	0.0435
		BOD ₅	7.881	3.9405	3.9405	0.4351

		LAS	0.1682	0.1514	0.0168	0.0168
		粪大肠菌群	4.9275×10^{15} MPN/a	4.92745×10^{15} MPN/a	4.9275×10^{10} M PN/a	4.3511×10^{10} MPN/a
固废		一般固废	72.01	2.5	0	0
		危险废物	34	62.28	0	0
		生活垃圾	106.58	18	0	0

备注：外环境排放量为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不需要申请总量。

(2) 废水：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工程，仅对建筑内部进行装修，并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项目在进行室内安装及装修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装修废气、噪声和施工垃圾。</p> <p>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废气：尽量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加强通风，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减轻装修废气的污染。</p> <p>（2）废水：施工人员利用周边卫生设施，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噪声：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尽量降低噪声的产生强度，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搬运建材时必须小心轻放，避免建材落地时发生巨大声响；关闭门窗在室内作业，控制施工时间，在 22：00 点以后应停止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噪声影响的工作。</p> <p>（4）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以建筑垃圾为主，伴有少量生活垃圾。装潢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清运此类施工垃圾，并遵守《苏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其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气</p> <p>（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消毒废气、食堂油烟和污水站废气（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p> <p>①消毒废气</p> <p>本项目在手部消毒、医疗器械表面消毒时采用 75%乙醇进行消毒工序，乙醇在常温下易挥发，此工序会产生乙醇废气；病房地面等使用 84 消毒液（有效氯 5.5~6.5%）喷洒消毒，原液按照 1:29 兑水进行消毒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微量的挥发性废气。由于消毒工序分散且开放性强，消毒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物浓度低，本次不做定量分析。</p> <p>②食堂油烟</p> <p>本项目拟设食堂一座，为疗养和护理人员及工作人员提供 3 餐，年用餐人数按床位数与员工之和取 292 人，食堂日工作时间以 6h 计，年运行 365 天。本项目食堂使用管道天然气加热，设有 2 组燃气灶，一共 4 个灶头，食堂油烟废气中含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和相关类比调查，目前居民食用油用量约为 40g/人·d，则本项</p>

目年耗食用油 4.263t/a，挥发量按 3%计算，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1279t/a。

本项目食堂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油烟一起经烟道排至楼顶，燃烧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因此，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本项目燃气灶上方配备吸烟罩装置，将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楼顶排放。油烟净化装置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全年工作时间为 8760h。该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1279t/a，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量 0.1023t/a，通过楼顶专用烟道有组织排放量 0.0256t/a。

③污水站废气（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本项目污水站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废气，主要来源于有机物生物降解过程产生的一些还原性有毒有害气态物质，经水解、曝气或自身挥发而逸入环境空气。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研究结果估算产生量，每去除 1g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NH₃、0.00012g H₂S。本项目参照计算，BOD₅ 去除量为 3.9405t，则 NH₃ 产生量为 0.0122t/a、H₂S 产生量为 0.0005t/a。

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臭气统一收集后，由除臭装置（光氧设备）处理，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臭气主要来源于调节池、生化池、二沉池、消毒池、污泥池等，所有池体均为加盖密闭，收集效率为 95%，除臭装置处理效率 8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全年工作时间为 8760h。则该工序氨气收集量 0.0116t/a、无组织排放量 0.0006t/a；硫化氢收集量 0.00047t/a、无组织排放量 0.00003t/a，除臭装置氨气去除量 0.0093t/a、硫化氢去除量 0.00038t/a，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氨气排放量 0.0023t/a、硫化氢排放量 0.00009t/a。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食堂	2000 0	食堂油烟	0.73 00	0.01 46	0.12 79	油烟净化 (静电 式) 装置	80%	0.14 61	0.00 29	0.02 56	8760	经专用烟 道楼顶排 放
污水	1000	氨	0.13 24	0.00 13	0.01 16	除臭	80%	0.02 63	0.00 03	0.00 23	8760	15m 高空

站	0					装置 (光 氧设 备)						排放
		硫化氢	0.00 54	0.00 01	0.00 047			0.00 10	0.00 001	0.00 009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水站	氨	0.0006	0.0006	/	0.00007	17	4
	硫化氢	0.00003	0.00003	/	0.000003	17	4

(2) 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的影响因素研究》（环境工程学报，2016）中的指出：在电场电压 12kV、极板间距 10mm 时，颗粒物去除率可达 92%。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由 1 套油烟净化器（静电式）处理，属于可行技术，且按照保守估计，处理效率取 80%是可行的。

根据《光催化氧化技术处理污水厂恶臭气体的实验研究》（环境科学与技术，2018）中的结论：在 UV/TiO₂ 系统中，NH₃ 去除率 85.6%、H₂S 去除率 91.3%。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臭气统一收集后，由除臭装置（光氧设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且按照保守估计，处理效率取 80%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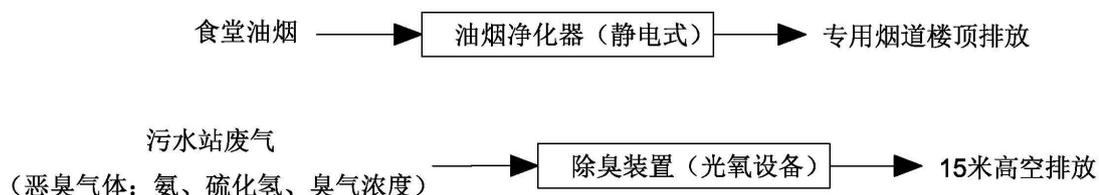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油烟净化器原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是一种利用高压静电场使油烟颗粒带电并被吸附去除的原理。油烟颗粒经过电离区时，与自由电子或离子碰撞，带上负电荷，带电油烟颗粒进入集尘区，正极板产生吸引力，使带电颗粒向正极板移动并附着，油烟颗粒在极板表面逐渐累积，形成油膜，最终在重力作用下流入集油槽。经过电离和集尘后，气体中的油烟颗粒被大幅度减少，洁净空气通过排风系统排出。

除臭装置（光氧设备）原理：光催化氧化技术利用紫外线（UV）和催化剂（TiO₂）的协同作用，将臭气 NH₃、H₂S 分解为无害物质（CO₂、H₂O、N₂）。当紫外光（波长≤387nm）照

射到催化剂表面时，其电子被激发到导带，形成高活性电子（e⁻）和空穴（h⁺），空穴与催化剂表面的水分子或羟基反应，生成强氧化性的羟基自由基（·OH），电子与氧气结合生成超氧自由基（·O₂⁻）。氨被氧化为氮气（NH₃+·OH→N₂+H₂O），硫化氢被氧化为硫酸盐（H₂S+·O₂⁻→SO₄²⁻+H₂O）。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量 kg/h	
1	食堂专用烟道楼顶排放口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中型”规模要求	2.0	/	0.0256
2	污水站 15 米高排放口	污水站	氨	除臭装置（光氧设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	4.9	0.0023
			硫化氢			/	0.33	0.0009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1	污水站	污水处理	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单位边界	1.5	0.0006
			硫化氢	/		单位边界	0.06	0.0003

(3) 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5 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食堂专用烟道楼顶排放口	食堂油烟	0.1461	2.0	0.0029	/
	污水站 15 米高排放口	氨	0.0263	/	0.0003	4.9	达标
		硫化氢	0.0010	/	0.00001	0.33	达标
无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组织	污水站	氨	2.52×10^{-7}	1.5	达标
		硫化氢	1.26×10^{-8}	0.06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食堂油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 非正常工况

表 4-6 非正常工况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食堂专用烟道楼顶排放口	食堂油烟	0.7300	0.0146	1	1次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污水站 15 米高排放口	氨	0.1324	0.0013	1	1次	
	硫化氢	0.0054	0.0001	1	1次	

本项目一般非正常情况排放时间较短，以一年发生一次，一次排放 1 小时计，废气非正常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定期维护，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 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③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废气的监测。

(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专用烟道排气筒在楼顶，污水站排气筒高度为 15m。废气经处理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较为合理。

(6) 监测要求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考核监测点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单位
有	食堂专	1	油烟	1次/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有资质的

组织废气	用烟道楼顶排放口			年	行) (GB18483-2001)表2标准	环境监测机构
	污水站15米高排放口	1	氨气 硫化氢、臭气 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4	氨气 硫化氢、臭气 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污水站周边	1	氨气 硫化氢、臭气 浓度	1次/年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7) 异味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氨、硫化氢等具有恶臭异味，其主要危害为心理影响和生理影响。

心理影响：恶臭会使人的感觉器官收到刺激，使人心情烦躁、压抑。已有研究表明，恶臭物质特别是室内污染物会使人的情绪焦虑不安，最终产生心理健康问题；长期的臭味影响，对人体有损伤，并可能会引起呼吸道病变，恶心呕吐打喷嚏等，也不利于精神身体发育的，可以多锻炼锻炼身体，这样就可以增强体质。

生理影响：恶臭对生理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 ①使人体反射性地抑制吸气，造成呼吸障碍。
- ②恶臭对神经系统有较大的毒害作用，若长期受到低浓度恶臭的刺激，会丧失嗅觉，大脑皮层兴奋与抑制的调节功能也会随之失调。
- ③恶臭气体中的氨和 H₂S 等会影响血液中氧的运输，使机体循环系统受到干扰。
- ④臭气会打破人体原有的新陈代谢，会使分泌和消化系统变得紊乱，造成食欲不振、恶心呕吐等后果，此外，有些臭气还对研究有较强的刺激作用。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量较小，并且经各废水池加盖密闭收集后通过除臭装置处理，在该种情况下逸散的臭气物质有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其次，污水处理站与敏感点之间设有围墙相隔，并种植树木花草，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污水站异味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在日常管理维护中，项目应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污泥及时清运，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

(8)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食堂油烟、氨、硫化氢，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行政后勤）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疗养和护理人员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医疗（医务）废水。

①职工（行政后勤）生活污水

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职工（行政后勤）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9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500mg/L、SS300mg/L、氨氮 50mg/L、总磷 10mg/L、总氮 80mg/L、BOD₅200mg/L。

②食堂废水

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6394.8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500mg/L、SS300mg/L、氨氮 50mg/L、总磷 10mg/L、总氮 80mg/L、动植物油 150mg/L、BOD₅200mg/L。

③疗养和护理人员生活污水

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疗养和护理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19.2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500mg/L、SS300mg/L、氨氮 50mg/L、总磷 10mg/L、总氮 80mg/L、BOD₅200mg/L。

④洗衣房废水

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洗衣房废水产生量为 1681.92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500mg/L、SS300mg/L、氨氮 50mg/L、总磷 10mg/L、总氮 80mg/L、BOD₅200mg/L、LAS100mg/L。

⑤医疗（医务）废水

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医疗（医务）废水产生量为 16425t/a，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 1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中的污染物浓度范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SS120mg/L、氨氮 50mg/L、总磷 5mg/L、总氮 80mg/L、BOD₅150mg/L、粪大肠菌群 3.0×10⁸MPN/L。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①职工 (行政后 勤)生活 污水+③ 疗养和护 理人员生	20691. 12	COD	500	10.3456	食堂 废水 经隔 油池 预处 理后	250	5.1728	接管进入太仓市 浏河污水处理厂 处理,处理达标后 排入宋泾河
		SS	300	6.2073		60	1.2415	
		NH ₃ -N	50	1.0346		30	0.6207	
		TP	10	0.2069		6	0.1241	
		TN	80	1.6553		48	0.9932	

活污水+ ④洗衣房 废水		BOD ₅	200	4.1382	与生 活污 水、洗 衣废 水、医 疗废 水一 同进 入厂 区拟 建的 污水 处理 站处 理	100	2.0691
		LAS (1681.9 2t/a)	100	0.1682		10	0.0168
②食堂废 水	6394.8	COD	500	3.1974		250	1.5987
		SS	300	1.9184		60	0.3837
		NH ₃ -N	50	0.3197		30	0.1918
		TP	10	0.0639		6	0.0384
		TN	80	0.5116		48	0.3070
		动植物 油	150	0.9592		45	0.2878
		BOD ₅	200	1.2790		100	0.6395
⑤医疗 (医务) 废水	16425	COD	300	4.9275		150	2.4638
		SS	120	1.9710		24	0.3942
		NH ₃ -N	50	0.8213		30	0.4928
		TP	5	0.0821		3	0.0493
		TN	80	1.3140		48	0.7884
		BOD ₅	150	2.4638		75	1.2319
		粪大肠 菌群	3.0× 10 ⁸ MP N/L	4.9275 × 10 ¹⁵ MP N/a		3000M PN/L	4.9275 × 10 ¹⁰ MP N/a
废水合计	43510. 92	COD	424.5	18.4705	/	212.3	9.2353
		SS	232.0	10.0967		46.4	2.0194
		NH ₃ -N	50.0	2.1756		30.0	1.3053
		TP	8.1	0.3529		4.9	0.2118
		TN	80.0	3.4809		48.0	2.0886
		动植物 油	22.0	0.9592		6.6	0.2878
		BOD ₅	181.1	7.881		90.6	3.9405
		LAS	3.9	0.1682		0.4	0.0168
		粪大肠 菌群	1.13× 10 ⁸ MP N/L	4.9275 × 10 ¹⁵ MP N/a		1130M PN/L	4.9275 × 10 ¹⁰ MP N/a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职工（行政后勤）生活污水、疗养和护理人员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医疗（医务）废水一起经厂区拟设置的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本项目拟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150m³/d 的污水站，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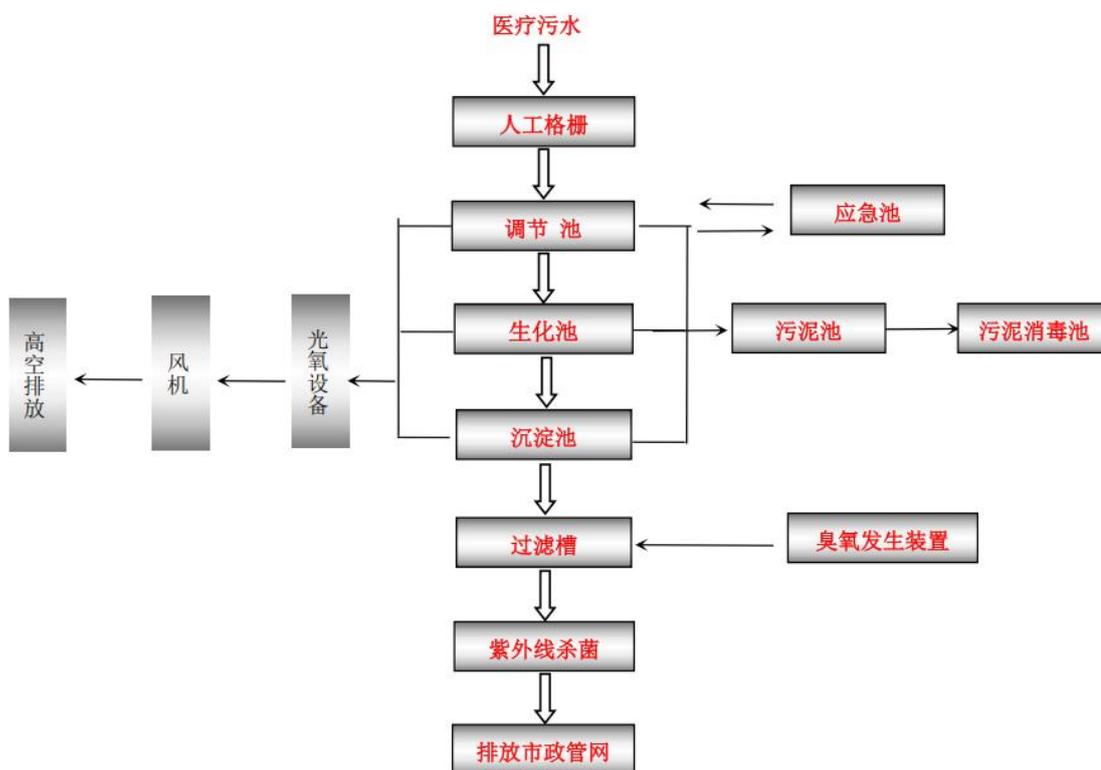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主要处理单元工艺说明：

调节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和医疗废水一同进入调节池内，水水量、水质不是一层不变，都是随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变化着，有高峰流量和低峰流量，也有高峰浓度和低峰浓度。流量和浓度的不均匀往往给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带来不少困难，使其无法保持在最优的工艺条件下运行，或者使其短时无法工作，甚至遭受破坏(如在过大的冲击负荷条件下)。为了改善污水处理设备的工作条件，需要对水量、水质进行调节。调节的目的是给污水处理设备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使其处于最优的稳定、安全的运行状态，同时，还能减小设备容积，降低成本，减少占地。

生化池：好氧接触氧化池污水中的大部分有机物、氨氮、磷在此得到降解和净化，好氧菌以高强度组合填料为载体，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为营养基，将污水中的有机物分解成无机盐类和二氧化碳，从而达到净化的目的。好氧菌的生存，必须有足够的氧气，即污水中有足够的溶解氧，以达到生化处理的目的，本设备曝气装置采用回转式风机,风机配备进风消音器及出风消音器,在出风口配有弹性接头,以减少风机的噪声及震动。

二沉池：二沉池采用竖流式，内设进水中心筒，使接触氧化池出水中的有机杂质、脱落的生物膜、水得以分离，排出得到净化的水，沉降颗粒杂质及污泥，同时使剩余污泥得到沉积和

浓缩。

消毒池：生化处理的污水经澄清后，病毒及大肠杆菌指标仍未达到排放标准，为了消灭病毒及大肠杆菌，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进行消毒处理后排放。

污泥池：污泥减量消化池的功能是采用好氧延时曝气，消化处理污泥，并提供一定容积来容纳剩余污泥。经好氧曝气消化后污泥体积大大减少，上清液回流到污水调节池重新处理。

污泥消毒池：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少量剩余污泥根据《医院污水设计规范》CECS07：2004 中的规定，污泥必须有效消毒处理后，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部门定期清淘。

表 4-9 本项目废水进出水情况表 单位：mg/L

废水类别	处理单元		污染物名称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BOD ₅	LAS	粪大肠菌群数
食堂废水	隔油池	进水	500	300	50	80	10	150	200	100	/
		去除率	/	/	/	/	/	70%	/	/	/
		出水	500	300	50	80	10	45	200	100	/
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食堂废水和医疗（医务）废水	调节+生化+二沉+过滤+消毒	进水	424.5	232	50	80	8.1	6.6	181.1	3.9	1.13×10 ⁸ MPN/L
		去除率	50%	80%	40%	40%	40%	/	50%	90%	99.999%
		出水	212.3	46.4	30	48	4.9	6.6	90.6	0.4	1130MPN/L
接管标准			250	60	45	70	8	20	100	10	5000MPN/L

表 4-1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疗养和护理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LAS	调节+生化+二沉+过滤+消毒	可行	150m ³ /d	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BOD ₅	隔油池+调节+生化+二沉+过滤+消毒			
医务	医疗（医务）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粪大肠菌群	调节+生化+二沉+过滤+消毒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4.351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LAS	0.5
									动植物油	1
									BOD ₅	10
粪大肠菌群	10 ³ MPN/L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附录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推荐的废水处理方法有一级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晒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包括：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本项目采取“调节+生化（接触氧化）+二沉+过滤+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洗衣废水、食堂废水和医疗废水，满足文件要求，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接管要求，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150m³/d，项目年工作 365 天，产生的废水共计 43510.92t/a（119.2m³/d），项目废水量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内。

(3) 达标分析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标准(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衣房废水、医疗(医务)废水	43510.92	COD	212.3	250	达标
		SS	46.4	60	达标
		氨氮	30	45	达标

		TP	4.9	8	达标
		TN	48	70	达标
		动植物油	6.6	20	达标
		BOD ₅	90.6	100	达标
		LAS	0.4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130MPN/L	5000MPN/L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衣房废水、医疗（医务）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浏河镇南海路128号，一期占地面积2.29hm²，二期占地2.86hm²，一期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二期采用AAO生物反应池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和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规划总规模3.0万t/d，于2020年9月底日处理能力可以达到2.0t/d。浏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1标准后排入宋泾河。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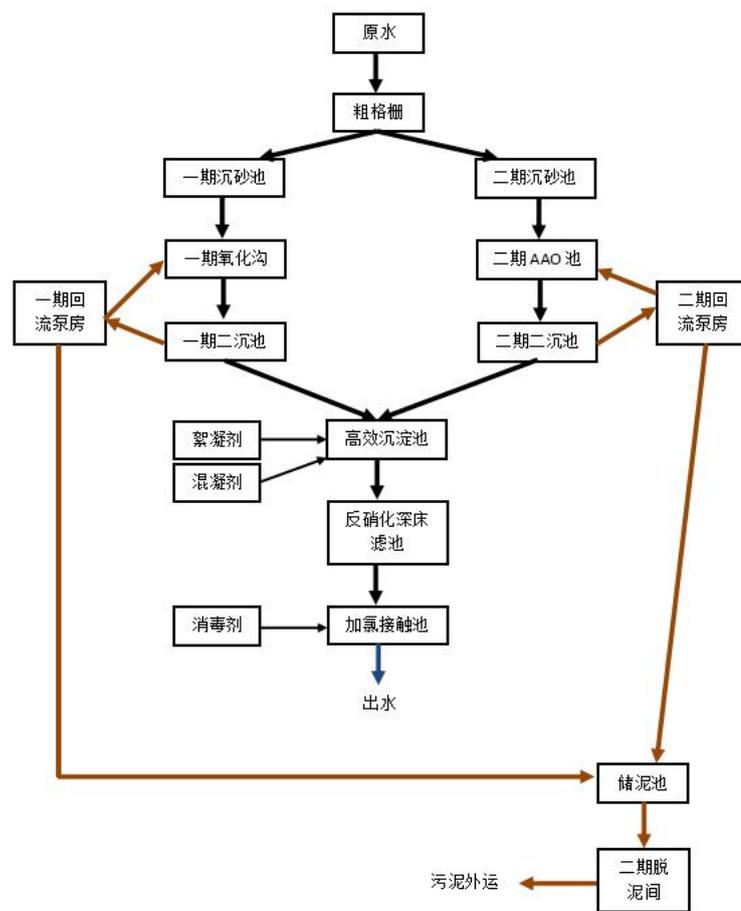


图 4-3 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主要包括浏河镇中心镇区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区少量厂家的工业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仅为 119.2t/d，占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397%，因此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衣房废水、医疗（医务）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后，符合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经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后排入宋泾河。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本项目污水中污染物接管浓度达标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本项目废水接入太仓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 监测要求

表 4-13 废水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BOD ₅ 、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备注：1、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2、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需按要求在接触池出口和污水总排口对总余氯进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空调系统、配电间的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60-80dB(A) 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以厂界最西南侧一角为 (0,0,0) 点，沿南侧厂界往东为 X 轴正方向，沿西侧厂界往北为 Y 轴正方向，垂直往上为 Z 轴正方向。租赁房屋高度为 23.95 米，(0,0,0) 点实际高度为 0 米，空间相对位置图见下图。



图 4-4 本项目空间相对位置图

表 4-1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组)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控制 措施	采取措施 后声功率 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机 组	1	52	60	0	优先选用低 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隔声	70	00:00~24:00
2	污水站 泵	1	25	25	24		70	

表 4-1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数量	声源 源强 声功 率级 /dB(A)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间相对位 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1	配 电 间 设 备	1 间	80	厂 房 隔 声、 距 离 衰 减	30	12	0	东 25 南 12 西 30 北 49	东 52.0 南 58.4 西 50.5 北 46.2	00:0 0~2 4:00	25	东 27.0 南 33.4 西 25.5 北 21.2	1
2	油 烟 风 机	1 台	70		35	52	2	东 34 南 52 西 35 北 24	东 39.4 南 35.7 西 39.1 北 42.4			25	

备注：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进行控制，及时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及时更换破损零件，以减少振动产生的噪声。
- ②合理布局，总平面布置中将高噪声设备与项目边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高噪声设备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强噪声设备置于密闭空间内，高噪声动力设备机座加减震垫、作防震基础；
- ③空调外机合理布局，尽量安置在远离居民一侧，采取隔振基础，安装橡胶隔振垫，对进、出风口和排烟口安装消声器等综合措施；
- ④在院内出入口及内部的醒目位置设置“安静”警示牌，为项目提供安静的疗养环境，可有效降低社会生活噪声；
- ⑤在院区域范围内设置减速带，限制车速，夜间禁止鸣笛；
- ⑥加大对绿化带的建设，降低区域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2)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

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eqi}} + \sum_{j=1}^M t_j 10^{0.1L_{eq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s}}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 米	60	50	27.5	27.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	60	50	33.5	33.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	60	50	26.1	26.1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	60	50	23.3	23.3	达标	达标
5	浏河镇新塘卫生院	60	50	21.7	21.7	达标	达标
6	新塘农贸市场	60	50	20.4	20.4	达标	达标
7	集合新村	60	50	21.5	21.5	达标	达标
8	新宜线散户	60	50	30.5	30.5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房屋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界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隔声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3) 监测要求

表 4-17 噪声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油脂、餐厨垃圾、污泥、废灯管。

①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药品、医疗器械的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纸盒等，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餐厨垃圾：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0.61kg/（餐位·d）计，本项目就餐人数按 292 人计，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65.01t/a，收集至餐厨垃圾专用垃圾桶内，作一般固废委托具有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脂：项目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按餐厨垃圾产生量的 10%计，约为 6.5t/a，经收集后作一般固废委托具有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100 人、疗养和护理人员 192 人，共 29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6.58t/a，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③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根据卫生部和原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布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1），医疗废物分类和废物代码详见下表：

表 4-18 医疗废物分类名录

类别	特征	本项目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等。	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废弃的医用针头； 2、废弃的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锐器。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 2、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产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1、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 2、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过期、淘汰、变质 或被污染的废弃 的药品	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1、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 2、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p>医疗废物包括一次性注射器、医用棉球、非化学药剂、临期药品等。根据《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T/T177-2005），按照每床位 0.4kg/d 量计算，则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 28.03t/a（医疗废物应于指定时间、指定污物路线，运送到医疗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分类储存，不能混合，并定时采用 84 消毒液消毒和清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废包装容器：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酒精、碘伏、消毒液、污水站药剂的废包装容器，产生量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污泥：本项目污水站在运行过程中会污泥，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中“表 6-1 污泥量平均值”中初沉池的相关系数总固体（54g/人·d），则污泥产生量为 5.7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废灯管：污水站采用紫外线杀菌处理，紫外灯管寿命通常在 10000 小时左右，会产生废灯管，本项目年工作 8760 小时，保守估计，灯管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p>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制品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餐厨垃圾	65.01	√	/	
3	废油脂	食堂	液态	废油脂	6.5	√	/	
4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固态	纸张、瓜皮果屑	106.58	√	/	
5	医疗废物	检查、换药	液态/液态	被病人血液、体液污染的物品；一次性医疗用品及器械等；过期、淘汰、变质的非处方药品等；各类医用锐	28.03	√	/	

				器等			
6	废包装容器	药剂包装	固态	沾有酒精、碘伏、消毒液、污水站药剂的包装容器	0.2	√	/
7	污泥	污水站	半固态	污泥	5.76	√	/
8	废灯管	污水站	固态	玻璃、汞、荧光粉等	0.01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制品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5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餐厨垃圾		/	SW61	900-002-S61	65.01
3	废油脂		食堂	液态	废油脂		/	SW61	900-002-S61	6.5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固态	纸张、瓜皮果屑		/	SW64	900-099-S64	106.58
5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检查、换药	液态/液态	被病人血液、体液污染的物品；一次性医疗用品及器械等；过期、淘汰、变质的非处方药品等；各类医用锐器等		T/In/C/IR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28.03
6	废包装容器		药剂包装	固态	沾有酒精、碘伏、消毒液、污水站药剂的包装容器		T/In	HW49	900-041-49	0.2
7	污泥		污水站	半固态	污泥		In	HW01	841-001-01	5.76
8	废灯管		污水站	固态	玻璃、汞、荧光粉等		T	HW29	900-023-29	0.01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 841-002-01 、 841-004-01 、 841-005-01	28.03	检查、换药	液态/液态	被病人血液、体液污染的物品；一次性医疗用品及器械等；过期、淘汰、变质的非处方药品等；各类医用锐器等	每天	T/In/C/IR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2	药剂包装	固态	沾有酒精、碘伏、消毒液、污水站药剂的包装容器	1周	T/In	
污泥	HW01	841-001-01	5.76	污水站	半固态	污泥	1个月	In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污水站	固态	玻璃、汞、荧光粉等	1年	T	

4.2 处置情况及场所分析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材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 900-005-S17	0.5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餐厨垃圾		食堂	SW61	900-002-S61	65.01	委托处置	有餐厨垃圾资质单位
3	废油脂		食堂	SW61	900-002-S61	6.5	委托处置	有餐厨垃圾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SW64	900-099-S64	106.58	环卫收集	环卫部门
5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检查、换药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28.03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包装容器		药剂包装	HW49	900-041-49	0.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污泥		污水站	HW01	841-001-01	5.76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灯管		污水站	HW29	900-023-29	0.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一) 一般固废

一、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二、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废包装容器、污泥、废灯管。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危废仓库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5m²,最大存储能力为5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34t/a,其中污泥(5.76t/a)定期清捞、即清即运,不在院区堆存,医疗废物(28.03t/a)存储期不超过2天,废包装容器(0.2t/a)每三个月处置一次,废灯管(0.01t/a)每年处置一次,则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最大存储量小于1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区存储能力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建筑面积 m ²	最大储存能力	位置	贮存方式	处理频率
危废暂存区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 841-002-01 、 841-004-01 、 841-005-01	5	5t	危废暂存区	桶装/袋装	2日/次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桶装	3个月/次
	污泥	HW01	841-001-01			/	/	即清即运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危废暂存区	袋装	1年/次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4.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1、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张光耀	0512-58961917	处置 HW01 医疗废物	3640 吨/年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王军祥	0512-5371310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19800吨/年
--------------	--------------------	-----	---------------	---	----------

4.4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医疗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36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规定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等,危废仓库应做到以下几点: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中相关修改内容,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⑧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

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⑥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8.3.5条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所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中，满足要求。

危废贮存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贮存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贮存库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贮存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贮存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具有可行性。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⑧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⑨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⑩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放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⑪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⑫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医疗废物含有大量的传染性的病原微生物、病菌、病毒，具有空间传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传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是普通城市生活垃圾的几十倍乃至数百倍，国际上已将其作为危险废弃物列入《巴塞尔公约》的控制转移名单，必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医疗废物处置规定及要求执行，医疗废物在分类、收集、院内运输、暂存过程中，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等相关规范执行。

A.分类

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护理院应加强医务人员和保洁人员的培训，加强对陪护人员的宣传，使其能正确区分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确保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开，生活垃圾进入城市环卫清运系统。对于医疗废物，也应正确区分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并做好以下几点：a.在盛装医

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b.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c.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d.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委托专门机构处置。e.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B.收集

护理院应对医疗废物分类后，按照相关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a.护理院应在院内医疗废物产生地张贴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明。b.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c.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d.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C.院内运输

护理院应对医疗废物收集后，按照相关规范将医疗废物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期间：a.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将分类包装好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b.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c.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d.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D.暂存

护理院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应满足如下要求：a.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b.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c.地面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d.暂存点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e.避免阳光直射暂存间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f.暂存间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g.应按GB15562.2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暂存间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日常管理中应做到消杀、灭菌，防止病源扩散或传染。做好垃圾暂存和运出处理的管理工作，严格医

疗废物的“日产日清”制度，污物暂存专人负责清扫消毒工作，每天清扫并消毒一次。

E.运送

护理院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运送中应采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应按以下要求管理：a.医疗废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b.经包装的医疗废物应盛放于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周转箱(桶)或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内。专用周转箱(桶)或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c.医疗废物装卸载尽可能采用机械作业，将周转箱整齐地装入车内，尽量减少人工操作;如需手工操作应做好人员防护。d.医疗废物运送前，收运医疗垃圾的单位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e.医疗废物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f.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医疗废物。项目寄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五份，由项目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废物处置单位交接人员在交接时共同填写，建设单位、处置单位和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5年。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项目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单位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HJ1276设置标志。
-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

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对于危废的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危废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

③配备有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4.5 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A、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B、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C、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6 与苏环办〔2024〕16 号、苏环办字〔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项目危废处置单位已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满足处置需求，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污泥（5.76t/a）定期清捞、即清即运，不在院区堆存，医疗废物（28.03t/a）存储期不超过 2 天，废包装容器（0.2t/a）每三个月处置一次，废灯光（0.01t/a）每年处置一次，则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最大存储量小于 1

		吨，符合。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80家、20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符合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符合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符合。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	符合

	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符合
17	严肃打击涉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符合
18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多、市场亟须的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积极管控因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符合
19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环评、监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文件第2、第3条要求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符合

	<p>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p>	
20	<p>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 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p> <p>5、土壤、地下水</p> <p>(1) 污染源</p> <p>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药品库、污水站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会造成污染。</p> <p>(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p> <p>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p> <p>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p> <p>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院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院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p>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院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院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一般固废仓库、药品库、危废仓库、污水站，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院区内其他区域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药品库、危废仓库、污水站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地面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药品库、危废仓库、污水站，风险物质为药品、医疗废物、废包装容器、污泥、废灯管等危险废物。药品储存在药品库内，医疗废物、废包装容器、废灯管储存在危废仓库内，污泥即清即运。

（二）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酒精	0.025	50	0.0005
次氯酸钠（包括 84 消毒液中的次氯酸钠和污水站使用的次氯酸钠）	0.075	5	0.015
废包装桶	0.2	50	0.004
医疗废物	0.1536	50	0.0031
总计			0.0226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三）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本身为环境敏感目标，且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较多。

（四）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食堂油烟、污水站臭气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食堂油烟、污水站臭气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未经处理进入水环境，对周边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因此，要求企业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的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③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药品原料以及产生的医疗废物、废包装容器、污泥、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存在

一定环境风险，若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④医疗废物发生泄漏事故

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具有感染性、化学性、损伤性等危害特性，如未得到有效收集和密封储存，散逸至环境中，感染性的废物将可能引起疾病的传播和蔓延，化学性废物则将对环境造成危害。

⑤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使用的酒精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天然气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若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以及其他区域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或故障。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废水治理系统防范措施

a) 不断加强污水处理站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如消毒设备等易出故障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b) 对污水处理站风险事故排放的废水进行杀菌，避免医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③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药品原料储存在药品库内，不得露天堆放，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液态原料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企业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品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

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储存产生的医疗废物、废包装容器、污泥、废灯管等危险废物，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如果是危废仓库中的危废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原料包装桶；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

外) 发生泄漏, 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及污水接管口切断装置, 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 从而防止泄漏的物料流入雨水、污水管网, 事故废水应进行收集, 待事故结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当风险物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医疗废物发生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分类管理; b)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 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 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 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 废弃的麻醉、精神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 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c) 项目设有专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 所有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于专用密封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后, 置于医用垃圾房内, 储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使用专用密闭车辆收运并安全处置。通过对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全过程各环节的风险防控可避免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

⑤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 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 待事故结束后, 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 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 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 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 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易燃、可燃性物料存放区域应远离明火, 远离火焰处理作业区。

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 设立规章制度, 药品、仓库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 严禁火种带入相关区域, 禁止在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 电源绝缘良好, 防止产生电火花, 接地牢靠, 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

(六) 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 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 应急计划实施区域; 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 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 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 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 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 应急预防措施, 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 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

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七) 结论

针对项目可能的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应健全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建设方有效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德慈护理院有限公司（新塘康养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 12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11 分 57.379 秒	纬度	31 度 31 分 41.89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药品（药品库）；医疗废物、废包装容器、污泥、废灯管（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p> <p>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②废水非正常排放风险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未经处理进入水环境，对周边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p> <p>③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药品原料以及产生的医疗废物、废包装容器、污泥、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若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④医疗废物发生泄漏事故 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具有感染性、化学性、损伤性等危害特性，如未得到有效收集和密封储存，散逸至环境中，感染性的废物将可能引起疾病的传播和蔓延，化学性废物则将对环境造成危害。</p> <p>⑤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使用的酒精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天然气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若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以及其他区域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严格限制原料区中各类危险品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p> <p>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p> <p>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p>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废气装置发生故障、区域发生火灾事故以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食堂专用烟道楼顶排放口	油烟	吸烟罩+1套油烟净化器；风量20000m ³ /h。经专用烟道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中型”规模要求
		污水站15米高排放口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统一收集后，由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无组织	厂界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污水站周边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		pH、COD、SS、氨氮、TP、TN、BOD ₅ 、LAS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医疗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BOD ₅		
	医疗（医务）废水		pH、COD、SS、氨氮、TP、TN、粪大肠菌群数、BOD ₅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油脂、餐厨垃圾统一收集委托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废包装容器、污泥、废灯管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院区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严格限制原料区中各类危险品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p> <p>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p> <p>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p> <p>设立规章制度，生活病房、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p>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定期报告制度</p> <p>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奖惩制度</p> <p>企业设置了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企业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区域位置图
- 附图 5 太仓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图
- 附图 8 本项目所在地的规划用地性质图
- 附图 9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附图 10 本项目车间及周边现状照片
- 附图 11 本项目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附件 6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7 承诺书
-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9 公示截图
- 附件 10 公示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油烟	/	/	/	0.0256t	/	0.0256t	+0.0256t
	氨	/	/	/	0.0023t	/	0.0023t	+0.0023t
	硫化氢	/	/	/	0.00009t	/	0.00009t	+0.00009t
废气(无组织)	氨	/	/	/	0.0006t	/	0.0006t	+0.0006t
	硫化氢	/	/	/	0.00003t	/	0.00003t	+0.00003t
废水	废水量	/	/	/	43510.92t	/	43510.92t	+43510.92t
	COD	/	/	/	9.2353t	/	9.2353t	+9.2353t
	SS	/	/	/	2.0194t	/	2.0194t	+2.0194t
	氨氮	/	/	/	1.3053t	/	1.3053t	+1.3053t
	总磷	/	/	/	0.2118t	/	0.2118t	+0.2118t
	总氮	/	/	/	2.0886t	/	2.0886t	+2.0886t
	动植物油	/	/	/	0.2878t	/	0.2878t	+0.2878t
	BOD ₅	/	/	/	3.9405t	/	3.9405t	+3.9405t
	LAS	/	/	/	0.0168t	/	0.0168t	+0.0168t
粪大肠菌群	/	/	/	4.9275×10 ¹⁰ M PN/a	/	4.9275×10 ¹⁰ MPN/a	+4.9275×10 ¹⁰ MPN/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t	/	0.5t	+0.5t
	餐厨垃圾	/	/	/	65.01t	/	65.01t	+65.01t
	废油脂	/	/	/	6.5t	/	6.5t	+6.5t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28.03t	/	28.03t	+28.03t
	废包装容器	/	/	/	0.2t	/	0.2t	+0.2t
	污泥	/	/	/	5.76t	/	5.76t	+5.76t
	废灯管	/	/	/	0.01t	/	0.01t	+0.01t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06.58t	/	106.58t	+106.58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